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因业务划转无法利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一）核销应收款项983,712.53元，减少2016年净利润496,553.97元

1、因福建省明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溪县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45户企业或个人经营不善等原因长期挂账，经公司多次催款无果，决定核销应收账款913,639.69元、其他应收款70,072.84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所得税影响，减少2016年净利润496,553.97元。

2、上述应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关联方。

3、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

立即追索。

(二)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5,636,292.06元,减少2016年净利润4,943,129.69元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理,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对包括机器设备、专有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内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15,257,438.19元,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5,636,292.0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减少2016年净利润4,943,129.69元。

(三) 转销递延所得税资产8,947,979.72元,减少2016年净利润8,947,979.72元

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母公司活性炭业务划转到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转变成为控股管理公司,活性炭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承继。划转后,母公司未来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母公司应当减记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8,947,979.72元,减少2016年净利润8,947,979.72元。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14,387,663.38元。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

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